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5—2025 年街区巡护项目中标（成交）  
公告附件内容：**

**一、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得分**

本项目二个包件共有 4 家单位投标，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其中：

包件一 3 家投标单位中：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针对性强，管理机制及运作模式合理有序，应急预案和服务保障措施细致到位，人员及设施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综合得分：78.3 分，排名第一，推荐为包件一中标供应商。

包件二 4 家投标单位中：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针对性强，管理机制及运作模式合理有序，应急预案和服务保障措施细致到位，人员及设施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得分：77.63 分，排名第二，因本包件排名第一的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已推荐为包件一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推荐为包件二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 1 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见下页)**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5-105—2025年街区巡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2025年街区巡护项目东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50.4522万元，资产总额为585.5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2. 包件二：2025年街区巡护项目西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50.4522万元，资产总额为585.5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凯韵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三、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见下页)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5--2025 年街区巡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2025 年街区巡护项目东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7.470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 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  
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2. 包件二：2025 年街区巡护项目西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7.470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 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  
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诺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但与士企业的负责人共